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門禁安全管制辦法 1071108

- 一、目的：為有效維護師生安全及維持良好之教學環境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以外之人員。
- 三、校園門禁管制：上班時間洽公人員進出校園(含由南、北側門進入)管制注意事項(管制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5 分)：
 - (一) 長官貴賓：由值勤人員引導停車，並立即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。
 - (二) 洽公人員(限公務機關人員)：請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值勤人員通知洽公單位後進入。
 - (三) 廠商及其他人員：應先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以身份證件(駕照、身份證或是其他證明文件)更換洽公證，始得進入校園；離校時將證件取回。
 - (四) 推銷人員(保險、書商等等)：除有教職員約定並事先通知者外，一律不准進入。
 - (五) 服務志工：配戴服務證或志工證者，得免換證進入校內洽公；未配戴服務證或志工證者，請依規定換證進入。
 - (六) 學生家長：
 1. 家長於管制時間，若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須進入校園，應由警衛室值勤人員通報相關人員並確認後，方可登記換證，並配戴洽公證進入校園。
 - ※管制時間在校園內未配戴洽公證之家長及訪客，將由執勤人員請出校園。
 2. 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，學生因故需請假、早退，須經學校開立外出單，交由值勤人員確認後始得離校。
 3. 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具、雨傘、衣物或餐盒等物品一律不得進入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。應註明班級、姓名後，交予警衛室執勤人員，下課時由執勤人員通知學生自行至警衛室拿取。
 4. 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，應在家長接送區等待，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。
 5. 放學後非有緊急物品(例如藥品)，學生或家長不宜再進入教室，且需有守衛人員或教職員陪同進入，必要時並聯絡班級老師協助處理。
 - (七) 學校辦理研習或重大活動，當日來校貴賓經主辦處室通知警衛室，得免換證進入校園。
 - (八) 廠商到校施工車輛進入應經主辦處室同意始可換證進入。
 - (九) 媒體：媒體欲進入校園採訪，應由值勤人員即刻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到場引導，並由學校派員陪同協助。

四、假日或下班時間進出校園管制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社區民眾進入校園運動、活動不得使用本校電器或是插電；禁止攜帶寵物。
- （二）運動民眾車輛一律禁止進入。

五、違反門禁管制注意事項之廠商或人員，列為禁止進入校園名單，並通知該廠商主管或警察單位依法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並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。